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盘应急执法〔2024〕3号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盘锦市 2024 年第一批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及其责任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辽滨经开区、高新区应急管理部：

根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 11 号）的规定，经局案审会议审核，将盘锦积葭生态板业有限公司及其责任人员列入盘锦市 2024 年第一批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见附件），现予公告。

附件：盘锦市 2024 年第一批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及其责任人员名单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0月8日

附件

盘锦市 2024 年第一批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及其责任人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	严重失信行为概况	作出列入决定部门	列入理由	管理期限
1	盘锦积葭生态板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清水镇大清村	91211121MA0QC5CC43	张丙坤	211121***** *3638	2023年9月24日，盘锦积葭生态板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死亡1人。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张丙坤存在瞒报事故行为。经事故调查组认定，盘锦大洼积葭生态板业有限公司“9.24”高处坠落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瞒报事故。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	按照《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部令 第11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盘锦积葭生态板业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张丙坤存在瞒报事故行为，应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年